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35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弘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以传真方式、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参与表决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蔡飏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，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